一揽子政策加码支持民间投资和居民消费——

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

■ 尚咲

近日，财政部等部门连发多个文件，明确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政策“大礼包”既“上新”了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又优化升级了已有的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

专家表示，政策设计以扩大内需为目标，重点激发民间投资和促进居民消费，将为企业和个人带来实实在在的利好。

激发民间投资热情

激发民间投资是此次一揽子政策的“重头戏”。相关政策惠及范围广、支持力度大，组合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补偿等政策工具，将帮助降低融资成本和门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贵、融资难的问题。

新设立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中央财政将按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5%、最长2年的贴息，可享受贴息政策的单户贷款额度上限是5000万元。从领域来看，既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医疗装备、移动通讯设备等14个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又涉及科技、物流、信息和软件等生产性服务领域，以及农林牧副渔等。

通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设立的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着眼长远，直击痛点。新政旨在为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提供担保，计划额度为5000亿元，分2年实施。从范围来看，不论是生产场景的拓展、改造、升级，还是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中长期贷款均可获得支持。

财政部副部长廖岷表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传统业务主要是支小支农，这次新设的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增加中型企业为支持对象，并将单户授信额度设定为2000万元，不仅额度大幅提升，而且同步设置了更高的代偿上限和分险比例。

同时，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中央财政专门安排风险分担资金，与央行现有政策协同，为民营企业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行债券提供增信支持，代偿投资人部分损失。通过分担市场上的部分信用风险，帮助企业降低融资门槛。

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则对现有政策进行优化，重点扩大了贴息范围，在原有设备购置项目的基础上，将与设备更新相关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科技创新类贷款纳入贴息范围。相关企业可享受贷款总额的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

“支持民间投资的4项政策同向发力，将助力民营企业节约融资成本、提振发展信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何代欣表示。

释放居民消费活力

提振消费是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也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廖岷表示，自2025年8月探索推出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和个人消费贷款贴息两项政策以来，不少餐馆、小店、家庭得到了支持，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各方诉求，希望政策能够更加解渴、更加方便、更加持久。

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以广泛的受益范围被称为消费贷领域“国补”，本次政策更新在贴息力度、消费领域、实施期限、经办机构等方面全面发力，可谓干货满满。“从供给端与需求端协同发力支持经营主体与个人消费，凸显了财政政策以扩大需求牵引供给，以供给改善创造需求的系统性联动思维。”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白彦锋说。

优化后的政策更省钱、更实惠，个人消费者在一家银行单笔消费可获得的贴息额由500元提高到了3000元，将更好满足大宗消费需求、切实调动消费积极性、提高居民购买力。

为回应社会期盼，升级后的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将覆盖人群多、应用场景广的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纳入贴息范围。此外，取消了原有政策中对消费领域的限制，只要是消费，都可享受贴息福利。从服务消费来看，在已有的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8个领域的基础上，新增了数字、绿色、零售3个重点领域。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也进行了优化，将单户贷款额度由现有的1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贴息1个百分点，贴息1年，一家企业最多可享受贴息10万元。惠及的消费领域增至11类，经办机构新增了银行监管评级3A及以上的全部城商行、省级农商行、省会城市农商行和外资银行，共约90多家，机构范围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个人消费贷款贴息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的实施期限均延长到2026年底。“我们希望通过政策优化升级，采取更多便利化措施，加力降低消费信贷成本，并且与‘以旧换新’政策延续叠加，合力营造良好的促消费环境。”廖岷表示。

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此次密集出台的一揽子政策，对民间投资和居民消费的支持力度再加码，同时紧跟一季度信贷投放较多的节奏，将财政政策和银行信贷活动联动，力求更早、更好释放政策红利。

白彦锋表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发力，体现了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的要求，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促消费、扩投资，从而改善社会预期、更好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不确定性挑战。

政策“组合拳”亮点多，如何推进落实是关键。具体执行上，廖岷表示，要坚持“便捷高效”，简化流程环节，政策优惠免申即享，财政贴息零申请、直接贴，实现贷款—签约、贴息全程贴；坚持“规范提效”，平衡好效率和规范的关系，既把政策用足用好，也要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这些惠企利民政策所需要的财政支出，在2026年的预算中做了充分安排。地方和经办机构可以积极开展业务，多做多得，企业和居民根据生产和消费需要，也可以多贷多得。我们将与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通过创新宏观调控，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全力以赴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廖岷说。

“十四五”时期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均增9.1%

增速持续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28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十四五”时期，我国高端制造蓬勃发展，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9.1%，持续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2025年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4%，占制造业比重达47.7%，较2021年提高4.7个百分点，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先进制造业发展向好，同比分别增长11.5%和10.3%。

创新产业茁壮成长。“十四五”时期，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3.9%。2025年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9%，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同比分别增长10.1%和16.6%；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机器人制造同比分别增长32.4%、19.2%和24%。

数实经济加快融合。“十四五”时期，全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0.5%、企业采购数字技术年均增长11.2%。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4%；全国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9.6%。

绿色转型持续深化。“十四五”时期，新能源车制造销售收入年均增长49.5%；以风光水核等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3.9%。2025年绿色产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速，新能源车制造同比增长14.3%；清洁能源发电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7.3%，占全部电力生产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为38.5%，较2021年提高6.9个百分点。（王观）

长三角示范区已形成161项制度创新成果

61项经验面向全国复制推广

1月29日举行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闻发布会披露，自2019年11月揭牌成立以来，经过6年多建设，特别是“十四五”时期聚力推进，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势头强劲。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名义增速7.3%，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716亿元，示范区内上海青浦、江苏苏州吴江、浙江嘉兴嘉善两区一县各自增速均位居所在省市前列，示范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工业投资增速等均高于长三角平均水平。

在一体化探索中，2025年示范区新推出7项制度创新成果，包括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跨省联合审查机制、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等，累计已形成161项制度创新成果，61项制度创新经验面向全国复制推广。

据介绍，示范区生态底色持续擦亮，PM2.5年均浓度较2019年下降超20%，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较2019年提高23个百分点；创新驱动势头良好，截至2025年底，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已增至3713家，是示范区成立之初的2.4倍；民生福祉不断改善，示范区已发布6批共72项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清单，跨省通办事项超3500项。

（巨云鹏）